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2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段登華

訴訟代理人　張慶祥

被　　告　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杰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